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汪中斌、龚诚见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84%，以下简称“当阳城投”）向公司董事会送达了《关于提请召开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的函》，请求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未

通过当阳城投提交的上述议案。2023年12月1日，当阳城投向公司监事会送达了《关于提请召开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请求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监事会已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同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4. 2023年12月9日，合计持有公司5.61%股份的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献科、陈小霞、林海波、廖秋霞、刘应辉，及单独持有公司4.77%股份的公司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交临时提案，提名杨晓凭先生、刘琪女士、刘政先生、许泽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书锦先生、郭圣翠女士、邝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增加杨晓凭先生、刘琪女士、刘政先生、许泽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增加刘书锦、郭圣翠、邝保英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12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增加杨晓凭先生、刘琪女士、刘政先生、许泽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增加刘书锦、郭圣翠、邝保英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0日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地点召开了现场会议，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的间隔未超过7个工作日。

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文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上述公告一致，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经见证、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方式进行。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表、股东委托代理人）

汪艳妮女士、周扬女士、潘琳女士、刘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平先生、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文革、尚仁华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见证、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律师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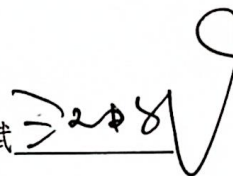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文敏



律师: 汪中斌



律师: 龚 诚



2023 年 12 月 20 日